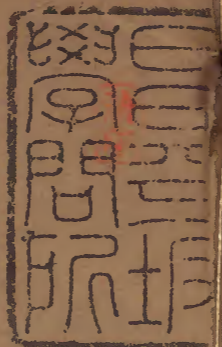


清會典 二百九十一

刑部四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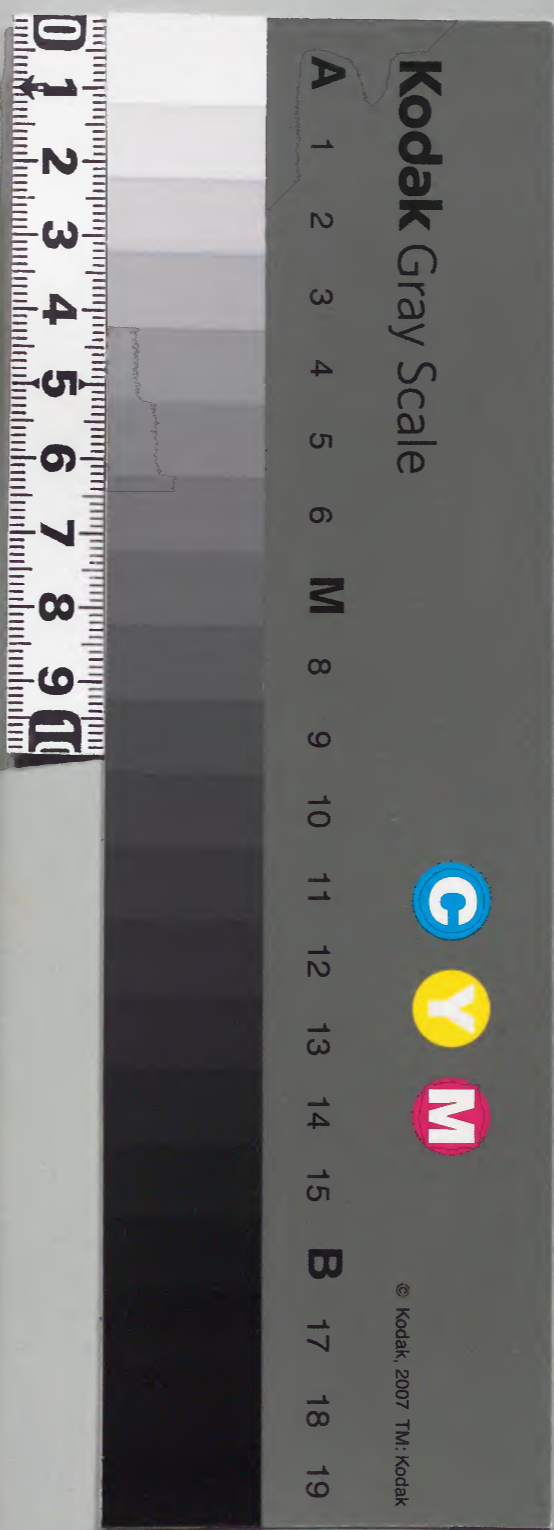


漢書
九〇八號

漢書門			
九〇八	函	架	冊
一六〇	冊	架	冊

內閣文庫			
九〇八	函	架	冊
一六〇	冊	架	冊
漢書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	(130)	
函號	295	10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九十一

刑部

律例四十二 刑律二十二

斷獄五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輒便推問皆須申覆上司區處若犯死罪收管聽候回報所掌印信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次官掌印者亦同長官違者答四十。

罪名

大清會典 卷之一百九十一 刑部四十三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一
止有笞四十一條。律文已明。不復列。

斷罪引律令

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例。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其特

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爲定律者。不得引比爲律。若輒引比。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承問各官。如徇私枉法。顛倒是非。故出故入。情弊顯然者。仍行指名叅處。至於擬罪稍輕。引律稍有未協。遺錯過失等項。將本案察明。果

非徇私者。免其究。叅。卽行改正。

一。直省督撫審擬案件。不許輕重兩引。務須詳核情罪。畫一具題。如兩引具題者。交該部議處。一。承問各官。審明定案。須確引一定律例。若旣引定。又云如此如此。情由可惡。不便照此律此例治罪。而更議重其罪者。依故人人罪論。

歷年事例

順治十年。

論。凡問擬人罪。務詳審實情。引用本律。一切鈎索羅織。悉宜痛革。亦不得借口故出。以致漏網。○康熙九年。

題准。督撫將重犯引律具題。或擬重。或擬輕。曾經三法司兩議具題者。督撫並承問官。俱免議。○二十七年。題准。一應審擬事件。有例者引例。無例者引律。與律例不脗合者。量其情罪。比照律例定擬。情罪輕而故入。情罪重而故出者。將承問各官。並該督撫。俱交與該部議處。○三十年。議准。問刑官不引正條。用情罪可惡字樣。深刻定罪者。該部卽照律例改正。將深刻定罪官員。交與該部。照失入議處。○雍正二年。諭。嗣後凡本內有引例者。勿用新字。係何年所定之

例。止寫出其年。

罪名

笞一十

故引

特旨爲律。出入人罪。笞一十。已決放。笞二十。未決放

者。增減。依官司出入人罪。本律。不另列。後倣此。

失引

特旨爲律。入人罪。笞四十。已決。笞五十。未決。其吏典。

○笞五十。已決。杖六十。未決。其首領官。○杖六十。已決。杖七十。未決。其佐貳官。○杖七十。已決。

杖八十未決。其長官。

失引

特旨爲律。出人罪。杖六十已放。杖七十未放。其吏典。

○杖七十已放。杖八十未放。其首領官。○杖八十已放。杖九十未放。其佐貳官。○杖九十已放。杖一百未放。其長官。

承問各官。於引定律例外。又云情由可惡。不便照此律例。更議重其罪者。所議笞一十。卽以笞一十坐之。○笞二十未決者。

笞二十

故引

特旨爲律。出入人罪。笞二十已決。放。笞三十未決。放者。

失引

特旨爲律。入人罪。笞五十已決。杖六十未決。其吏典。

○杖六十已決。杖七十未決。其首領官。○杖七十已決。杖八十未決。其佐貳官。○杖八十已決。杖九十未決。其長官。

失引

特旨爲律。出人罪。杖七十已放。杖八十未放。其吏典。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一
四
○杖八十已放。杖九十未放。其首領官。○杖九十已放。杖一百未放。其佐貳官。○杖一百已放。徒一年未放。其長官。

承問各官於引定律例外。又云情由可惡。不便照此律例。更議重其罪者。所議笞二十。卽以笞二十坐之。○笞三十未決者。

笞三十

斷罪引律例不全者。

故引

特旨爲律。出入人罪。笞三十已決。放。笞四十未決。放。

者。

失引

特旨爲律。入人罪。杖六十已決。杖七十未決。其吏典。

○杖七十已決。杖八十未決。其首領官。○杖八十已決。杖九十未決。其佐貳官。○杖九十已決。杖一百未決。其長官。

失引

特旨爲律。出人罪。杖八十已放。杖九十未放。其吏典。

○杖九十已放。杖一百未放。其首領官。○杖一百已放。徒一年未放。其佐貳官。○徒一年已放。

徒一年半未放。其長官。
承問各官於引定律例外。又云情由可惡。不便
照此律例。更議重其罪者。所議笞三十。卽以笞
三十坐之。○笞四十未決者。

笞四十

故引

特旨爲律。出入人罪。笞四十已決。放。笞五十未決。放
者。

失引

特旨爲律。入人罪。杖七十已決。杖八十未決。其吏典。

失引

特旨爲律。出人罪。杖一百已放。徒一年未放。其吏典。

○徒一年已放。徒一年半未放。其首領官。○徒
一年半已放。徒二年未放。其佐貳官。○徒二年
已放。徒二年半未放。其長官。

承問各官於引定律例外。又云情由可惡。不便
照此律例。更議重其罪者。所議笞五十。卽以笞
五十坐之。○杖六十未決者。

杖六十

故引

特旨為律。出入人罪。杖六十已決放。杖七十未決放者。

失引

特旨為律。入人罪。杖九十已決。杖一百未決。其吏典。

○杖一百已決。徒一年未決。其首領官。○徒一年已決。徒一年半未決。其佐貳官。○徒一年半已決。徒二年未決。其長官。

失引

特旨為律。出人罪。徒一年已放。徒一年半未放。其吏典。○徒一年半已放。徒二年未放。其首領官。○

徒二年已放。徒二年半未放。其佐貳官。○徒二年半已放。徒三年未放。其長官。

承問各官。於引定律例外。又云情由可惡。不便照此律例。更議重其罪者。所議杖六十。卽以杖六十坐之。○杖七十未決者。

杖七十

故引

特旨為律。出入人罪。杖七十已決放。杖八十未決放者。

失引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一
特旨爲律。出入人罪。杖一百已決。徒一年未決。其吏典。
○徒一年已決。徒一年半未決。其首領官。○徒
一年半已決。徒二年未決。其佐貳官。○徒二年
已決。徒二年半未決。其長官。

失引

特旨爲律。出入人罪。徒一年半已放。徒二年未放。其吏
典。○徒二年已放。徒二年半未放。其首領官。○
徒二年半已放。徒三年未放。其佐貳官。○徒三
年已放。三流罪未放。其長官。

承問各官。於引定律例外。又云情由可惡。不便
照此律例。更議重其罪者。所議杖七十。卽以杖
七十坐之。○杖八十未決者。

杖八十

故引

特旨爲律。出入人罪。杖八十已決。杖九十未決。放
者。

失引

特旨爲律。出入人罪。徒一年已決。徒一年半未決。其吏
典。○徒一年半已決。徒二年未決。其首領官。○
徒二年已決。徒二年半未決。其佐貳官。○徒二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一
九年半已決。徒三年未決。其長官。

失引

特旨為律。出人罪。徒二年已放。徒二年半未放。其吏

典。○徒二年半已放。徒三年未放。其首領官。○

徒三年已放。三流罪未放。其佐貳官。○三流罪

已放。死罪未放。其長官。

承問各官。於引定律例外。又云情由可惡。不便

照此律例。更議重其罪者。所議杖八十。即以杖

八十坐之。○杖九十未決者。

杖九十

故引

特旨為律。出入人罪。杖九十已決。放杖一百未決。放

者。

失引

特旨為律。入人罪。徒一年半已決。徒二年未決。其吏

典。○徒二年已決。徒二年半未決。其首領官。○

徒二年半已決。徒三年未決。其佐貳官。○徒三

年已決。三流罪未決。其長官。

失引

特旨為律。出人罪。徒二年半已放。徒三年未放。其吏

典。○徒三年已放。三流罪未放。其首領官。○三流罪已放。死罪未放。其佐貳官。○死罪已放。其長官。

承問各官於引定律例外。又云情由可惡。不便照此律例。更議重其罪者。所議杖九十。卽以杖九十坐之。○杖一百未決者。

杖一百

故引

特旨爲律。出入人罪。杖一百已決。放徒一年未決。放者。

失引

特旨爲律。入人罪。徒二年已決。徒二年半未決。其吏典。○徒二年半已決。徒三年未決。其首領官。○徒三年已決。三流罪未決。其佐貳官。○三流罪已決。死罪未決。其長官。

失引

特旨爲律。出人罪。徒三年已放。三流罪未放。其吏典。○三流罪已放。死罪未放。其首領官。○死罪已放。其佐貳官。

承問各官於引定律例外。又云情由可惡。不便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一
照此律例更議重其罪者所議杖一百卽以杖一百坐之。○徒一年未決者。

○徒一年杖六未決其首領官○死罪已決其

故引出入人罪其半以杖三流罪未決其吏典

特旨爲律出入人罪徒一年已決放徒一年半未決

放者。死罪未決其首領官

失引半未決其首領官○三流罪

特旨爲律人人罪徒二年半已決徒三年未決其吏

典○徒三年已決三流罪未決其首領官○三

流罪已決死罪未決其佐貳官○死罪已決其

長官。
失引半未決其首領官

失引半未決其首領官

特旨爲律出入人罪三流罪已放死罪未放其吏典○

死罪已放其首領官。

承問各官於引定律例外又云情由可惡不便

照此律例更議重其罪者所議徒一年卽以徒

一年坐之。○徒一年半未決者。

特旨爲律徒六年半杖七

故引

特旨爲律出入人罪徒一年半已決放徒二年未決

大清會典
特旨爲律出入人罪。徒三年已決。三流罪未決。其吏典。
失引

○三流罪已決。死罪未決。其首領官。○死罪已

決。其佐貳官。

失引

特旨爲律。出入人罪。死罪已放。其吏典。

承問各官。於引定律例外。又云情由可惡。不便

照此律例。更議重其罪者。所議徒一年半。卽以

徒一年半坐之。○徒二年未決者。

徒二年 杖八十

故引

特旨爲律。出入人罪。徒二年已決。放。徒二年半未決

放者。

失引

特旨爲律。入人罪。三流罪已決。死罪未決。其吏典。○

死罪已決。其首領官。

承問各官。於引定律例外。又云情由可惡。不便

照此律例。更議重其罪者。所議徒二年。卽以徒

二年坐之。○徒二年半未決者。

大清會典
徒二年半杖九

故引

特旨爲律。出入人罪。徒二年半。已決放。徒三年未決

放者。

失引

特旨爲律。入人罪。死罪已決。其吏典。

承問各官。於引定律例外。又云情由可惡。不便
照此律例。更議重其罪者。所議徒二年半。卽以
徒二年半坐之。○徒三年未決者。

徒三年杖一百

故引

特旨爲律。出入人罪。徒三年已決放。三流罪未決放
者。

承問各官。於引定律例外。又云情由可惡。不便
照此律例。更議重其罪者。所議徒三年。卽以徒
三年坐之。○三流罪未決者。

流二千里杖一百

故引

特旨爲律。出入人罪。流二千里已決放者。

承問各官。於引定律例外。又云情由可惡。不便

照此律例更議重其罪者所議流二千里卽以流二千里坐之。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故引

特旨爲律出入人罪流二千五百里已決放者。

承問各官於引定律例外又云情由可惡不便照此律例更議重其罪者所議流二千五百里卽以流二千五百里坐之。

流三千里杖一百

故引

特旨爲律出入人罪流三千里已決放死罪未決放者。

承問各官於引定律例外又云情由可惡不便照此律例更議重其罪者所議流三千里卽以流三千里坐之。○死罪未決者。

絞斬

故引

特旨爲律出入人罪絞斬已決放者。

承問各官於引定律例外又云情由可惡不便照此律例更議重其罪者所議絞斬已決卽以

絞斬坐之。

獄囚取服辯

凡獄囚徒流死罪。各喚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罪名。仍取囚服辯文狀。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為詳審。違者。徒流罪。笞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家屬在三百里之外。止取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罪名

笞四十

斷罪不取獄囚。及其家屬服辯。若不服。不聽自

行辯理。更為詳審。其囚係徒流罪者。

杖六十

斷罪不取獄囚。及其家屬服辯。若不服。不聽自行辯理。更為詳審。其囚係死罪者。

赦前斷罪不當

凡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為重者。當改正從輕。處重為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律貼斷。若官吏故出入者。雖會赦。並不原宥。

附律定例

一。遇直隸及十四省恤刑之期。凡原問官故入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一
等罪。俱不追究。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按期差官恤刑之事。又故入人罪。未便免究。今將奏准改定例文開後。

一。遇直省

特差恤刑之時。有審豁者。原問官俱不追究。

一。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係干錢糧婚姻田土。罪雖經赦。其錢糧等項。須斷處明白。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承問官審理事件。錯擬罪名者。不拘犯人之罪。錯擬官員。遇赦免議。

一。督撫承問叩

闔事件。除情罪重大。不在赦款者。仍依限審結具題外。其餘輕罪。與赦款相符。卽行釋放。彙題銷案。歷年事例

康熙九年。題准。凡正犯不應援赦。承問各官。錯擬罪者。仍行議處。其正犯既經援赦免罪者。承問官免議。○又題准。凡督撫將應赦絞斬人犯。不與援免者。降一級調用。如將不應援免之斬

絞人犯。援赦免議者。罰俸一年。將應赦之軍流等犯。不與援免者。罰俸一年。將不應援免之軍流等犯。援赦免議者。罰俸六個月。○又題准。官員承問婪贓員役。因遇赦。竟不提質。卽行結案者。罰俸一年。轉詳之司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二十九年。

諭。罪人所犯。已經援赦。承審官應免處分。

罪名

笞一十

官吏赦前斷罪不當。遇赦不改正。故出入增減

應笞一十罪者。

增減人罪。及遞減科罪。俱見官司出入人罪本律。茲不另載。

告言人赦前笞一十罪者。

笞二十

官吏赦前斷罪不當。遇赦不改正。故出入增減

應笞二十罪者。

告言人赦前笞二十罪者。

笞三十

官吏赦前斷罪不當。遇赦不改正。故出入增減

應笞三十罪者。

告言人赦前笞三十罪者。

笞四十

官吏赦前斷罪不當。遇赦不改正。故出入增減。應笞四十罪者。

告言人赦前笞四十罪者。

笞五十

官吏赦前斷罪不當。遇赦不改正。故出入增減。應笞五十罪者。

告言人赦前笞五十罪者。

杖六十

官吏赦前斷罪不當。遇赦不改正。故出入增減。

應杖六十罪者。

告言人赦前杖六十罪者。

杖七十

官吏赦前斷罪不當。遇赦不改正。故出入增減。應杖七十罪者。

告言人赦前杖七十罪者。

杖八十

官吏赦前斷罪不當。遇赦不改正。故出入增減。應杖八十罪者。

告言人赦前杖八十罪者。

杖九十

官吏赦前斷罪不當遇赦不改正故出入增減
應杖九十罪者。

告言人赦前杖九十罪者。

杖一百

官吏赦前斷罪不當遇赦不改正故出入增減
應杖一百罪者。

告言人赦前杖一百罪者。

杖六
杖十

官吏赦前斷罪不當遇赦不改正故出入增減

應徒一年罪者。

告言人赦前徒一年罪者。

杖七
杖十

官吏赦前斷罪不當遇赦不改正故出入增減

應徒一年半罪者。

告言人赦前徒一年半罪者。

杖八
杖十

官吏赦前斷罪不當遇赦不改正故出入增減
應徒二年罪者。

告言人赦前徒二年罪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官吏赦前斷罪不當遇赦不改正故出入增減應徒二年半罪者。

告言人赦前徒二年半罪者。

徒三年 杖一百

官吏赦前斷罪不當遇赦不改正故出入增減應徒三年罪者。

告言人赦前徒三年罪者。

准徒四年 雜犯三流

官吏赦前斷罪不當遇赦不改正故出入增減

應准徒四年罪者。

告言人赦前准徒四年罪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官吏赦前斷罪不當遇赦不改正故出入增減應流二千里罪者。

告言人赦前流二千里罪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官吏赦前斷罪不當遇赦不改正故出入增減應流二千五百里罪者。

告言人赦前流二千五百里罪者。

流三千里杖一百

官吏赦前斷罪不當。遇赦不改正。故出入增減。應流三千里罪者。

告言人赦前流三千里罪者。

絞斬雜犯准徒五年

官吏赦前斷罪不當。遇赦不改正。故出入增減。應准徒五年罪者。

告言人赦前准徒五年罪者。

絞斬凌遲處死

官吏赦前斷罪不當。遇赦不改正。故出入增減。應絞斬凌遲處死罪者。

聞有

恩赦而故犯

凡聞知有

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犯一等。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有

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罪名

笞一十

官司聞有

恩赦而故論決笞一十四者。

笞二十

聞有

恩赦而故犯笞一十罪者。

官司聞有

恩赦而故論決笞二十四者。

笞三十

聞有

恩赦而故犯笞二十罪者。

官司聞有

恩赦而故論決笞三十四者。

笞四十

聞有

恩赦而故犯笞三十罪者。

官司聞有

恩赦而故論決笞四十四者。

笞五十

聞有

恩赦而故犯笞四十罪者。

官司聞有

恩赦而故論決笞五十四者。

杖六十

聞有

恩赦而故犯笞五十罪者。

官司聞有

恩赦而故論決杖六十囚者。

杖七十

聞有

恩赦而故犯杖六十罪者。

官司聞有

恩赦而故論決杖七十囚者。

杖八十

聞有

恩赦而故犯杖七十罪者。

官司聞有

恩赦而故論決杖八十囚者。

杖九十

聞有

恩赦而故犯杖八十罪者。

官司聞有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一
恩赦而故論決杖九十囚者。

杖一百

聞有

恩赦而故犯杖九十罪者。

官司聞有

恩赦而故論決杖一百囚者。

杖六
徒一年

聞有

恩赦而故犯杖一百罪者。

官司聞有

恩赦而故論決徒一年囚者。

杖七
徒一年半

聞有

恩赦而故犯徒一年罪者。

官司聞有

恩赦而故論決徒一年半囚者。

杖八
徒二年

聞有

恩赦而故犯徒一年半罪者。

官司聞有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一
恩赦而故論決徒二年囚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聞有

恩赦而故犯徒二年罪者。

官司聞有

恩赦而故論決徒二年半囚者。

徒三年 杖一百

聞有

恩赦而故犯徒二年半罪者。

官司聞有

恩赦而故論決徒三年囚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聞有

恩赦而故犯徒三年罪者。

官司聞有

恩赦而故論決流二千里囚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聞有

恩赦而故犯流二千里罪者。

官司聞有

恩赦而故論決流二千五百里囚者。

流三千里杖一百

聞有

恩赦而故犯流二千五百里罪者。

官司聞有

恩赦而故論決流三千里囚者。

絞斬

官司聞有

恩赦而故論決死罪囚者。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

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役者。過三

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徒

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回。及容令僱人

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數徒役。竝罪坐

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依

律論罪貼役。

罪名

笞二十

徒囚不入役。過三日者。○監守同。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一
三
笞三十

徒囚不入役過六日者。○監守同。

笞四十

徒囚不入役過九日者。○監守同。

笞五十

徒囚不入役過十二日者。○監守同。

杖六十

徒囚不入役過十五日者。○監守同。

徒囚年限未滿。監守故縱逃回。及容令僱人代替。無祿人受財一兩以下者。

杖七十

徒囚不入役過十八日者。○監守同。

徒囚年限未滿。監守故縱逃回。及容令僱人代替。受財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至五兩者。

杖八十

徒囚不入役過二十一日者。○監守同。

徒囚年限未滿。監守故縱逃回。及容令僱人代替。受財一兩至五兩者。無祿人一十兩者。

杖九十

徒囚不入役過二十四日者。○監守同。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一
徒四年限未滿。監守故縱逃回。及容令僱人代
替。受財一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

杖一百

徒囚不入役。過二十七日者。○監守同。

徒四年限未滿。監守故縱逃回。及容令僱人代
替。受財一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

徒一年 杖六

徒四年限未滿。監守故縱逃回。及容令僱人代
替。受財二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

徒四年限未滿。監守故縱逃回。及容令僱人代
替。受財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

徒四年限未滿。監守故縱逃回。及容令僱人代
替。受財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

徒四年限未滿。監守故縱逃回。及容令僱人代
替。受財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

徒四年限未滿。監守故縱逃回。及容令僱人代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一
替受財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五兩。五十五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徒囚年限未滿。監守故縱逃回。及容令僱人代替受財四十五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徒囚年限未滿。監守故縱逃回。及容令僱人代替受財五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徒囚年限未滿。監守故縱逃回。及容令僱人代

替受財五十五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絞

監候

徒囚年限未滿。監守故縱逃回。及容令僱人代替受財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其徒囚逃者。罪名。見徒流人逃本律。不另列。

婦人犯罪

凡婦女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概監禁。違者。笞四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皆待產

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減凡鬪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若犯死罪。聽令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失者。各減三等。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婦女有犯姦盜人命等重情。及別案牽連。身係正犯。仍行提審。其餘小事。牽連婦女。提子姪兄弟代審。

歷年事例

順治十六年。覆准。凡旗下婦女犯姦盜。逃走。仍行的決。其餘有犯。照漢人婦女例折贖。○康熙四年。覆准。凡婦女犯姦。及重罪者。依律收禁。直省解部流犯妻室。亦應收禁。至外省解到入官婦女。止令原解收押。三日內咨交戶部。不必寄監。若在監孕婦將產者。除反叛重案外。俱准保出。俟生產後收禁。一應牽連候審婦女。責付本夫收管。無夫者。責令親屬鄰里。具結領保聽審。若孕婦犯罪。俟產後一百日。方行拷決。○三十

五年定。婦女不許輕行提審。雖有定例。恐不肖官員。違例擅行。亦未可定。以後著嚴行禁止。

罪名

笞一十

犯罪婦女。不應禁而失禁者。○產限未滿而失決者。其長官。○過限而不決者。其佐貳官。

笞二十

死罪囚婦。孕未產而失決者。其長官。○產限未滿而失決者。其佐貳官。○過限而不決者。其首領官。

笞三十

死罪囚婦。孕未產而失決者。其佐貳官。○產限未滿而失決者。其首領官。○過限而不決者。其吏典。

笞四十

犯罪婦女。不應禁而故禁者。死罪囚婦。孕未產而失決者。其首領官。○產限未滿而失決者。其吏典。

孕婦不應拷決。而失於拷決墮胎者。其長官。

笞五十

死罪囚婦孕未產而失決者其吏典。

孕婦不應拷決而失於拷決墮胎者其佐貳官。

杖六十

孕婦不應拷決而失於拷決墮胎者其首領官。

死罪囚婦產限已滿而故不決者。

杖七十

孕婦不應拷決而失於拷決墮胎者其吏典。

死罪囚婦產限未滿而故決者。

杖八十

死罪囚婦孕未產而故決者。

罪婦產限未滿而失於拷決致死者其長官。

杖九十

孕婦不應拷決而失於拷決致死者其長官。○

罪婦產限未滿而失於拷決致死者其佐貳官。

杖一百

孕婦不應拷決而故拷決致墮胎者。○失於拷

決致死者其佐貳官。

罪婦產限未滿而失於拷決致死者其首領官。

杖六十
徒一年

孕婦不應拷決而失於拷決致死者其首領官。

罪婦產限未滿而失於拷決致死者其吏典

徒一年半 杖七

孕婦不應拷決而失於拷決致死者其吏典

徒二年半 杖九

罪婦產限未滿而故拷決致死者

徒三年 杖一百

孕婦不應拷決而故拷決致死者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

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

滿而行刑又過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其犯

十惡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決不待時若於禁

刑日而決者笞四十

附律定例

一。臣民有罪當死。三覆五奏。毋輒行刑。

一。禁刑日期。每月初一日。初二日。四月初八日。

大祭享日亦禁。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禁刑日期未備。應增定。

今將奏准增定例文開後。

一。凡遇慶賀穿朝服及祭享齋戒封印上元端

午。中秋。重陽等節。每月初一。初二。併穿素服。日期。俱不理刑名。四月初八日。不宰牲。亦不理刑名。內外一體遵行。

律例館又奏准律後恭載

諭旨

康熙十二年。刑部議。直省人命強盜。全招造送。法司。奏章內。應止將招由。並審擬看語。具題。至反叛案內人犯。決過卽行題報。餘概於年底彙奏。奉

旨。人命強盜。關係重大。其各省全招。俱著畫一開列疏

內。餘依議。

康熙二十五年七月內。

諭。刑獄。民命攸關。聽斷雖貴精詳。而案牘務無留滯。庶事得速竣。民免株累。向來凡月朔初二日。及齋戒等期。不理刑名。刑部衙門。一切奏章。俱行停止。因而案件間有停積。恐聽審人犯。久候拖累。覆核案件。遷延滋弊。嗣後遇前項日期。循例不行刑外。其餘照常章疏事件。仍行審理。啟奏。務獄無稽緩。案得早清。以副朕明慎用刑之至意。

歷年事例

順治十二年定。每年六月內審定立決重犯。俱俟七月具題正法。○十七年覆准。每年正月停刑。○十八年議定。六月內違禁處決犯人者。杖八十。○康熙元年定。將正月停刑之例停止。○九年定。正月停刑。照順治十七年例行。○又題准。正月既經停刑。應將審定重犯監固。俟二月具題正法。○又題准。凡官員將絞罪犯人誤斬者。降一級調用。將應監候人犯立決者。降四級調用。若於停刑日期違例行刑者。罰俸六個月。○十九年定。凡六月內應行正法之人。俱俟立秋後正法。部內正法事件。亦俟立秋後陸續具題。○三十二年題准。每年正月六月。照例停刑。不必具題。○又題准。凡遇六月立秋之年。俟交七月初三日。具題正法。

罪名

笞四十

禁刑日決立決囚犯者。

杖六十

覆奏回報應決死囚。限三日後行刑。若限未滿行刑。及過限不行者。

杖八十

死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笞五十。○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苗彝有犯軍流徒罪折柳責之案。仍從外結。抄招送部查核。其罪應論死者。不准外結。亦不准以牛馬銀兩抵償。務按律定擬題結。如有不肖之員。或隱匿不報。或捏改情節。在外完結者。事發之日。照溺職例議處。

歷年事例

天聰五年。

諭。凡許告之事。不先取見証口供。面鞫致有冤抑者。按

事大小。罪坐審事各官。○順治十三年。議准。凡推官

審理事件。舛錯一次者。罰俸三個月。二次者。罰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一
俸六個月。三次者。罰俸一年。四次五次者。降一級調用。六次七次者。降二級調用。八次九次者。降三級調用。十次以上者。革職。○十四年。覆准。按察司職掌刑名。有承審事件舛錯者。該督撫於年底題報議處。○康熙五年。議准。按察司承問事件。一年內舛錯二三次者。罰俸三個月。四五六次者。罰俸六個月。七八九次者。罰俸九個月。十次至十二次者。罰俸一年。十三次至十五次者。降一級調用。十六七次者。降二級調用。十八九次者。降三級調用。二十次以上者。革職。○

七年。議准。按察司承審舛錯處分之例。停止。○九年。題准。凡官員擬罪。將不應折贖之人。違例折贖。及將應折贖之人。不行折贖者。均罰俸六個月。○又題准。官員承審反叛人犯。不曾審出實情。後經別官審出。將原問官革職。轉詳之司道。降四級調用。未曾查叅之督撫。降一級調用。若將緊要口供。不行取供者。承問官。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承審斬絞人犯。不曾審出實情。後經別官審出者。將原問官。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

月。若將應取緊要口供。不行取供者。承問官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承審軍流等犯。不曾審出實情。後經別官審出者。將原問官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如將應取緊要口供。不行取供者。承問官罰俸六個月。司道罰俸三個月。○又題准。凡將應候秋決人犯。擬爲立決者。承問官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如將應立決人犯。擬爲秋後者。承問官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十七年。議准。凡督撫將不應入官流徙者。違例題請解部。咨請部示。耽延時日。或將本犯及妻子狗縱。反將不應追賠之人。濫追拖欠之銀。株連無辜者。從重議處。○二十九年。議准。軍流以下錯擬者。該部免其糾叅。卽行改正。

罪名

答一十

答二十四。應決罰而故收贖。應收贖而故決罰者。

失斷答五十四。應收贖而決罰。杖七十。囚。應決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一
刑部
三十一
罰而收贖之吏典。○杖六十四。應收贖而決罰杖八十。囚。應決罰而收贖之首領官。○杖七十。囚。應收贖而決罰杖九十。囚。應決罰而收贖之佐貳官。○杖八十。囚。應收贖而決罰杖一百。囚。應決罰而收贖之長官。囚。應絞而失斬。囚。應斬而失絞者。其佐貳官。

笞二十

笞三十。囚。應決罰而故收贖。應收贖而故決罰者。失斷杖六十。囚。應收贖而決罰杖八十。囚。應決

罰而收贖之吏典。○杖七十。囚。應收贖而決罰杖九十。囚。應決罰而收贖之首領官。○杖八十。囚。應收贖而決罰杖一百。囚。應決罰而收贖之佐貳官。○杖九十。囚。應收贖而決罰徒一年。囚。應決配而收贖之長官。

笞三十

囚。應絞而失斬。囚。應斬而失絞者。其首領官。笞四十。囚。應決罰而故收贖。應收贖而故決罰者。

失斷杖七十。囚。應收贖而決罰杖九十。囚。應決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一
罰而收贖之吏典。○杖八十囚。應收贖而決罰杖一百囚。應決罰而收贖之首領官。○杖九十囚。應收贖而決罰。徒一年囚。應決配而收贖之佐貳官。○杖一百囚。應收贖而決罰。徒一年半囚。應決配而收贖之長官。囚。應絞而失斬。囚。應斬而失絞者。其吏典。

笞四十

笞五十四囚。應決罰而故收贖。應收贖而故決罰者。

失斷杖八十囚。應收贖而決罰。杖一百囚。應決罰而收贖之吏典。○杖九十囚。應收贖而決罰。徒一年囚。應決配而收贖之首領官。○杖一百囚。應收贖而決罰。徒一年半囚。應決配而收贖之佐貳官。○徒一年囚。應收贖而決配。徒二年囚。應決配而收贖之長官。

笞五十

杖六十囚。應決罰而故收贖。應收贖而故決罰者。

失斷杖九十囚。應收贖而決罰。徒一年囚。應決配而收贖之吏典。○杖一百囚。應收贖而決罰。

徒一年半囚。應決配而收贖之首領官。○徒一年囚。應收贖而決配。徒二年囚。應決配而收贖之佐貳官。○徒一年半囚。應收贖而決配。徒二年半囚。應決配而收贖之長官。殘毀絞斬罪犯已決死屍者。

杖六十

杖七十囚。應決罰而故收贖。應收贖而故決罰者。

失斷杖一百囚。應收贖而決罰。徒一年半囚。應決配而收贖之吏典。○徒一年囚。應收贖而決

配。徒二年囚。應決配而收贖之首領官。○徒一年半囚。應收贖而決配。徒二年半囚。應決配而收贖之佐貳官。○徒二年囚。應收贖而決配。徒三年囚。應決配而收贖之長官。

囚應絞而故斬。囚應斬而故絞者。

杖七十

杖八十囚。應決罰而故收贖。應收贖而故決罰者。

失斷徒一年囚。應收贖而決配。徒二年囚。應決配而收贖之吏典。○徒一年半囚。應收贖而決

配徒二年半囚。應決配而收贖之首領官。○徒二年囚。應收贖而決配。徒三年囚。應決配而收贖之佐貳官。○徒二年半囚。應收贖而決配。三流罪囚。應決配而收贖之長官。

杖八十

杖九十囚。應決罰而故收贖。應收贖而故決罰者。

失斷徒一年半囚。應收贖而決配。徒二年半囚。應決配而收贖之吏典。○徒二年囚。應收贖而決配。徒三年囚。應決配而收贖之首領官。○徒

二年半囚。應收贖而決配。三流罪囚。應決配而收贖之佐貳官。○徒三年囚。應收贖而決配之長官。

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失放免者。其長官。

杖九十

杖一百囚。應決罰而故收贖。應收贖而故決罰者。

失斷徒二年囚。應收贖而決配。徒三年囚。應決配而收贖之吏典。○徒二年半囚。應收贖而決配。三流罪囚。應決配而收贖之首領官。○徒三

年囚。應收贖而決配之佐貳官。○三流罪囚。應收贖而決配之長官。

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失放免者。其佐貳官。

杖一百

徒一年囚。應決配而故收贖。應收贖而故決配者。

失斷徒二年半囚。應收贖而決配。三流罪囚。應決配而收贖之吏典。○徒三年囚。應收贖而決配之首領官。○三流罪囚。應收贖而決配之佐貳官。

反逆緣坐人口。非應入官而失入官者。其長官。

○應入官而失放免者。其首領官。

徒一年 杖六十

徒一年半囚。應決配而故收贖。應收贖而故決配者。

失斷徒三年囚。應收贖而決配之吏典。○三流罪囚。應收贖而決配之首領官。

反逆緣坐人口。非應入官而失入官者。其佐貳官。○應入官而失放免者。其吏典。

徒一年半 杖七十

徒二年囚。應決配而故收贖。應收贖而故決配者。

失斷三流罪囚。應收贖而決配之吏典。

反逆緣坐人口。非應入官而失入官者。其首領

官。

徒二年 杖八

徒二年半囚。應決配而故收贖。應收贖而故決配者。

反逆緣坐人口。非應入官而失入官者。其吏典。

徒二年半 杖九

徒三年囚。應決配而故收贖。應收贖而故決配者。

徒三年 杖一百

三流罪囚。應決配而故收贖。應收贖而故決配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故放免。非應入官而故入官者。

吏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若吏典人等。為人改

寫及代寫招草。增減情節。致罪有出入者。以故
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不干礙之
人代寫。

歷年事例

康熙四十四年。覆准。審理強盜人命等情。取明
犯人口供。高聲朗誦。紙尾填註該犯姓名。令其
親自畫押。定擬具題。

罪名

笞一十

吏典爲人改代招草。增減情節。致出入笞一十

罪已決放。笞二十。罪未決放者。

笞二十

吏典爲人改代招草。增減情節。致出入笞二十
罪已決放。笞三十。罪未決放者。

笞三十

吏典爲人改代招草。增減情節。致出入笞三十
罪已決放。笞四十。罪未決放者。

笞四十

吏典爲人改代招草。增減情節。致出入笞四十
罪已決放。笞五十。罪未決放者。

笞五十

吏典爲人改代招草。增減情節。致出入笞五十。罪已決放。杖六十。罪未決放者。

杖六十

吏典爲人改代招草。增減情節。致出入杖六十。罪已決放。杖七十。罪未決放者。

杖七十

吏典爲人改代招草。增減情節。致出入杖七十。罪已決放。杖八十。罪未決放者。

杖八十

吏典爲人改代招草。增減情節。致出入杖八十。罪已決放。杖九十。罪未決放者。

杖九十

吏典爲人改代招草。增減情節。致出入杖九十。罪已決放。杖一百。罪未決放者。

杖一百

吏典爲人改代招草。增減情節。致出入杖一百。罪已決放。徒一年。罪未決放者。

徒一年
杖六十

吏典爲人改代招草。增減情節。致出入徒一年。

罪已決放。徒一年半。罪未決放者。

徒一年半 杖七

吏典爲人改代招草。增減情節。致出入徒一年。半罪已決放。徒二年。罪未決放者。

徒二年 杖八

吏典爲人改代招草。增減情節。致出入徒二年。罪已決放。徒二年半。罪未決放者。

徒二年半 杖九

吏典爲人改代招草。增減情節。致出入徒二年。半罪已決放。徒三年。罪未決放者。

徒三年 杖一

吏典爲人改代招草。增減情節。致出入徒三年。罪已決放。流罪未決放者。

流二千里 杖一

吏典爲人改代招草。增減情節。致出入流二千里。罪已決放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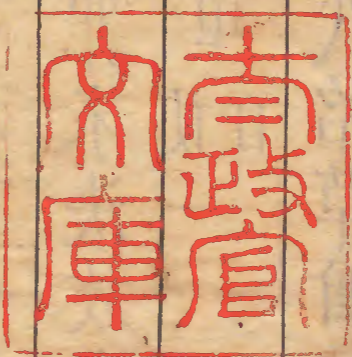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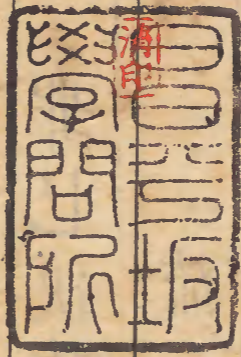
吏典爲人改代招草。增減情節。致出入流二千五百里。罪已決放者。

流三千里 杖一

吏典爲人改代招草增減情節致出入流三千
里罪已決放死罪未決放者。

絞斬

吏典爲人改代招草增減情節致出入死罪已
決放者。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九十一

文政三

